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工商联

渠道拓宽机制

为提高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和质量，增强监督工作渠道创新性，按照《佳木斯市司法局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建立渠道拓宽机制规定如下：

第一条 企业可自主申报或工商联推荐，在企业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第二条 民营企业可自主申报或工商联推荐，以民营企业代表身份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主要职责：

（一）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录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等有关情况；

（二）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转递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